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与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定首次授予对象中3人在首次授予前离职，1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取消其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首次授予对象与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与期权数量的调整事项。

二、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6年5月19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继平

雷秀娟

韦文金

范成山